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